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5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國期間：
大學畢業之前任選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
-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出國交換計畫校內甄選者。
- 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之優秀入學學生：
 1.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或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2. 經由繁星推薦入學者。
 3. 經由申請入學錄取本院各系，且在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放榜正取。
 4. 經由分發入學錄取本院各系，且入學成績達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各系錄取門檻。
 5. 國際奧林匹亞科學競賽高中生個人組各學科獲獎者。
 6. 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
 7. 本校管理學院內部轉系學生。
 8. 由管理學院以外之系所轉入之學生除外。
 9. 除上述第1至8款申請資格以外之條件，如有疑義由系所或院會議決議之。
- 四、修畢二學期以上大學部課程，在校平均成績 GPA3.5 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
- 五、語言能力規定：
 1. 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英語以外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款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非中文）能力證明。
 3. 赴大陸地區交換者則無需檢附外語能力證明。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及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需含精確排名)
- 三、 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 中文自傳
- 六、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服務與活動參與證明
- 八、 符合申請資格之佐證文件

第六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 交換一學年：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交換一學期：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上述金額得依交換校所在地及是否需自行負擔國外學費調整，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查調整。每系每年給付之人次不超過 4 人次/學期，總金額以不超過十五萬為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補助來源由校支應 50%，其餘 50%由院及系各負擔 25%。

第八條 本獎學金錄取名單由學系及本院初審，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送本校國際處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大學部學生適用。